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焦作市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焦作市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甲方：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焦作市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2.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现状存在问题；
- (2) 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 (3)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4)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 (5) 提出保持地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的规划措施；
- (6) 提出改善交通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 (7)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8) 编制历史街区消防专项体检报告。
- (9) 根据需要配合完成西大井范围内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数据上报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567500元，大写：伍拾陆万柒仟伍佰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如乙方有需要，甲方协调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2）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及其他材料。

3. 乙方完成消防体检报告和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并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的40%，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的40%，即人民币 227000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元；乙方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要求完成《焦作市西大井1919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后，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在全部规划成果获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审批机关正式批准，乙方已履行全部合同内容和质量保证义务并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设计费，即人民币 340500元，大写叁拾肆万零

伍佰元。

4. 乙方若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的成果提交 12 个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仍未按程序完成报批，则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尾款。若乙方提交的任何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乙方整改至甲方完全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项目进度要求与时间节点

1. 总工期要求：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最终可上报审批的全部成果。

2. 关键时间节点：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工作计划，并于每个节点到期前 3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报告：

现场调研与初步方案阶段：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完成初步方案并向甲方汇报。

初步成果提交：合同生效后 40 个日历日内，按照初步汇报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的《焦作市西大井 1919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全部初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以及《消防专项体检报告》等），用于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最终成果提交：在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20 个日历日内，乙方必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修改、深化和完善工作，向甲方提交正式、完整的最终成果（包括所有文件的最终电子版和规定的打印装订版）。

3. 时间效力：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均指乙方将合格成果提交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指定接收人的时间。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的审核、评审及乙方根据意见修改的时间不包含在上述工期内。

4. 工期顺延：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本项目工期不得顺延。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确需延长工期的，须由乙方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申请，报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调整，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第七条 验收

规划设计成果达到符合国家现行规划与标准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上报审批。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相关的所有



档案资料。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刘正爽 联系电话：1571388056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5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0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历史街区消防体检专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进度延误违约责任：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上述任一节点要求按时提交合格成果，则视为乙方进度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如乙方累计延误超过1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

方除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损失、重新招标的费用、管理成本等）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对逾期未付的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3%。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此页以下为空白）



(此页以上为空白)

甲方(公章): 焦作市 中站区 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

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169967559G

通讯地址: 郑州市 经开区 文化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0371-6623064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

罗旺世支行

账号: 253359423427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